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七届十四次会议并列席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，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5人(刘克监事已辞职)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换届。经占公司总股本5%以上股东协商提名杨泽富先生、赵桂蓉女士及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推荐的杨世沂、毛宏先生、钱梅花女士五人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以上提名以逐人表决方式审议，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同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七届监事会成员刘克先生、王文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用不超过15,000万元自有资金

在国内一、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，期限为 2012 -2013 年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 年 12 月 8 日